

重要声明

投保须知：

1. 平安健康险最近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您可在如下网址查看

<https://health.pingan.com/gongkaixinxipilu/changfunenglixinxi/index.shtml>

2. 本保险由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本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深圳、江苏、浙江、辽宁（除大连）、四川、苏州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3. 我们提供平安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以便您完成保费支付。
4. 我们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和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单承保后，电子保单会发送到您预留的电子邮箱。请您查阅电子保单时仔细阅读关于“责任免除”的相关条款。若因邮箱录入错误导致您的个人信息泄露，我司不承担责任。
5. 本主险自我们收取保险费并承保通过的次日零时起，其中若投保日期与被保人生日为同一天的，合同生效日为我们收取保险费并承保通过的当日零时起。具体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6. 保险期间一年。
7.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主险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8. 如您需要发票，请通过拨打 95511-7 或发邮件至 pub_health_online@pingan.com.cn 联系我们，我们将为您安排快递。其他任何疑问，也可通过上述两种方式与我们联系。您也可以关注“平安健康生活”微信公众号或登陆公司官网 <http://health.pingan.com/> 申请获取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是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收付款凭证，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纸质发票相同。
9. 保单承保后，您可通过下载“平安健康”APP 获取更多服务。
10. 健康管理服务收取费用 25 元。

11. 解除合同：

保单承保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若您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后，若您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我们退还您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的计算分两种情况：

(1) 首次投保或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后重新投保的：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leq 30 天，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30 天，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保险经过天数-30）/（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30）]，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2) 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内重新投保的：

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保险经过天数/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投保声明：

1.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理解投保须知、保障方案及保险条款。
2. 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均属实，如有不实告知，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
4. 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5. 本人作为投保人已经将此保险产品全部保障内容和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做了明确说明，被保险人对此已表示完全同意。
6. 本投保人声明均已如实填写上述各项投保信息，如果信息填写不真实或不准确，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7. 本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已仔细阅读并认可该保险产品的各项保险条款，特别是对保险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部分已经详细了解并完全认可。同时阅读并已了解开心保提示、客户告知书以及关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等相关内容，本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已认可保险合同的全部内容。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有效的合同书面形式。本投保人同意保险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或其它保险信息作为本保险合同成立生效的合法有效凭证，并具有完全证据效力。